

项目编号：HX-DL-JI-2025-019

# 2025 年宝鸡市市区城市体检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

## 温馨提示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磋商（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以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3、请您确保磋商保证金凭证已办理。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收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首页选择 “ 不见面开标-陕西省·宝鸡市 ” 自行调试 ， 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 。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供应商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服务指南中下载专区下载 “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且标书解密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不得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评标委员会开启询标及多轮报价，并进行询标磋商及二次报价。

6、咨询其他问题，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竭诚为您服务。

温馨提示：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8   |
| 第三章 | 评审办法 .....        | 28  |
| 第四章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40  |
| 第五章 |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 43  |
| 第六章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499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宝鸡市市区城市体检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宝鸡市市区城市体检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DL-JI-2025-019  
项目名称：2025 年宝鸡市市区城市体检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宝鸡市市区城市体检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城市体检报告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8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宝鸡市市区城市体检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宝鸡市市区城市体检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3.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专业资格证书及规划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有本单位在职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

3-5. 供应商应当配有建筑、结构、市政、规划、地理、经济等方面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职业资格证或职称证书），有本单位在职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

3-6. 企业近三年（2022 年 5 月至今）来至少承担过一项类似的城市体检评估服务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3-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3-8.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

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3-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在线提交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

5、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系方式：0917-32602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海棠风尚中心 1208 室

联系方式：0917-31588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917-8889985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2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具体信息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行政中心 1 号楼<br>联系人：杨工<br>电 话：0917-326028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海棠风尚中心 1208 室<br>联系人：杨工<br>电 话：0917-3158888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5 年宝鸡市市区城市体检项目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HX-DL-JI-2025-019                                                                                                                                                                                                                                                                                                                                                                                                                                           |
| 5  | 资金来源及采购<br>预算 | 财政资金 800000.00 元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  | 采购内容          | 本次体检指标按照住建部及省住建厅要求的涉及住房、社区、街区、城区四个维度 76 项指标及城市排水防涝专项体检等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 8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 9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
| 10 | 资格证明文件        | <p>1. 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专业资格证书及规划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有本单位在职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p> <p>5. 供应商应当配有建筑、结构、市政、规划、地理、经济等方面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职业资格证或职称证书），有本单位在职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p> <p>6. 企业近三年（2022 年 5 月至今）来至少承担过一项类似的城市体检评估服务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p> |

|    |                 |                                                                                                                                                                                                                                                                                                                                                                                                                                                                                                                                                                                                                                                                                                                                                                                                                                                                                                                                 |
|----|-----------------|---------------------------------------------------------------------------------------------------------------------------------------------------------------------------------------------------------------------------------------------------------------------------------------------------------------------------------------------------------------------------------------------------------------------------------------------------------------------------------------------------------------------------------------------------------------------------------------------------------------------------------------------------------------------------------------------------------------------------------------------------------------------------------------------------------------------------------------------------------------------------------------------------------------------------------|
|    |                 | <p>7.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p> <p>8.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p> <p>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p> <p><b>注: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 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b></p>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2 | 现场踏勘及答疑         |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 另行书面通知。                                                                                                                                                                                                                                                                                                                                                                                                                                                                                                                                                                                                                                                                                                                                                                                                                                                                                                           |
| 13 | 磋商报价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 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14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7 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 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 15 | 磋商有效期           |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                    |                                                                                                                                                                                                                                                                                                                                                                                                                                                                                                                                                    |
|----|--------------------|----------------------------------------------------------------------------------------------------------------------------------------------------------------------------------------------------------------------------------------------------------------------------------------------------------------------------------------------------------------------------------------------------------------------------------------------------------------------------------------------------------------------------------------------------|
| 16 | 转包与分包履约            | 不得转包。                                                                                                                                                                                                                                                                                                                                                                                                                                                                                                                                              |
| 17 |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 <p><b>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b></p> <p><b>交款方式：</b>以非现金形式从供应商账户转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符合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 号文件规定的投标担保函。</p> <p><b>交纳时间：</b>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或提供保函。</p> <p><b>转账事由：</b>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p> <p><b>重要提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账户信息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生成的子账户信息为准。</li> <li>2、供应商缴费完成后，请及时在系统里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并对缴纳结果自行负责。</li> <li>3、因该信息填写不完善导致保证金退还不及时，由供应商自负全责。</li> <li>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li> </ol> <p><b>注：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的，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b></p> |
| 18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 <p><b>时 间：</b>2025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p> <p><b>地 点：</b>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p>                                                                                                                                                                                                                                                                                                                                                                                                   |
| 19 |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0 |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投标并行的方式，开标结束后供应商须在 3 个日历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含电子版资料）送到采购代理公司；</p> <p>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成交单位提供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
|    |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
| 21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描件。                                                                                                                                                                                                                                                                                                                                                                                                                                         |

|    |                       |                                                                                                                                                                                                                                                                                                                                                                                                         |
|----|-----------------------|---------------------------------------------------------------------------------------------------------------------------------------------------------------------------------------------------------------------------------------------------------------------------------------------------------------------------------------------------------------------------------------------------------|
| 2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p>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传加密响应文件</p> <p><b>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b></p>                                                                                                                                                                                                                        |
| 23 |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li> <li>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li> <li>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li> <li>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li> </ol>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
| 24 | 评审办法及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
| 25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构成：_3_人。其中：专家_2_人；采购人代表_1_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
| 26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
| 27 | 成交公告                  | <p>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
| 28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须提供履约担保                                                                                                                                                                                                                                                                                                                                                                                             |
| 29 |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 | 其他                    | <p>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开标结束后供应商须在 3 个日历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含电子版资料）送到采购代理公司。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供应商应制作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3、在主持人宣布开标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p> |

|  |  |                                                                                      |
|--|--|--------------------------------------------------------------------------------------|
|  |  | <p>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p> <p>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误投、过早解密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不成功等，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p> |
|--|--|--------------------------------------------------------------------------------------|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2、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磋商单位。
- 2.4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的要求；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 (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

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

#### 4、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磋商货物和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2 通过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7、费用

7.1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磋商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会议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 10、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10.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1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

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4、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所有采购服务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要求
4. 项目负责人要求
5. 其他技术人员要求
6. 类似项目业绩
7. 财务状况报告
8. 税收缴纳证明
9. 社保缴纳证明
10.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 信用记录
12. 书面声明
13. 控股管理关系
14.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响应偏离表
5.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6.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 技术方案
2.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17、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

(1) 报价标准及依据：企业自行报价，**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 报价内容：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竞争性磋商范围规定的服务及其配套技术的所有费用。

(3) 如有报价的补充规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竞争性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或缺项，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包括完成工作任务的全部费用、税费、不

可预见费、所有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费用、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8、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2 供应商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 19、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等（支撑材料应能令采购人相信磋商产品或服务是全新未经使用且属于常规提供的，不是为了满足磋商而临时定制的产品或服务），包括：

（1）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服务内容、服务程序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 2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0.1 所供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20.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0.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 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 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21、磋商保证金

21.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 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 21.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 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①采用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 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等方式, 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②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 供应商须提前与代理公司联系验证保函, (若递交投标保函, 为了能准确高效的验证保函, 所开具的保函最好能线上查验。如果是中国建设银行开具的保函, 保函要有编号和查询码, 若只有保函编号无查询码的, 如若在开标前未验证成功, 后果自负。) 供应商违约, 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1.3 磋商后经审查,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 其磋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1.4 退还磋商保证金:

(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①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的;

②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⑤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⑥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22、磋商有效期

22.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 将被拒绝。

22.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3.2 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响应方案、响应承诺及磋商价格。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3.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25、磋商纪律要求

25.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五、磋商

### 26、磋商时间和地点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7、磋商

###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1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的），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文件。

1-2、所有参会人员应在线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1-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8、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1-9、单一磋商。

###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

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 六、评审

### 28、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8.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8.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5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8.7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 29、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30、评审

30.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0.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0.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七、成交

### 31、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32、成交程序

32.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2.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32.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3、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3.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6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者将失去其磋商保证金。

## 八、废标

### 34、废标的情形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九、合同授予

### 35、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5.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6、合同实施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6.2 若未能在设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36.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6.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6.6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7、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十、其他

### 3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8.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8.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 39、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39.1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9.2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9.3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1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1）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磋商小组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不再进行公示。

（2）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含转变单一来源前的报价）后，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 40、质疑和投诉

40.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杨工

电话：0917-3158888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海棠风尚中心1208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

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0.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40.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 1、评审程序

###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1.1.2 澄清有关问题；
- 1.1.3 比较与评价；
- 1.1.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 1.1.5 编写评审报告。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
-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审查内容；
- 1.2.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2）是否提交了合格有效的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 1.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响应性审查。

（1）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2）磋商报价是否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在磋商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5）付款条件和服务期是否满足要求，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3 经过对供应商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7)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9) 无磋商技术方案或磋商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10)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1)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供应商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4.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 1.5 竞争性磋商

### 1.5.1 磋商方式：

1.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1.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2 人。

1.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后续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磋商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5.1.5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5.2 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评审办法

###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2.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2.3.2 评审价格的确定：

2.2.3.2.1 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磋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6）、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审价的计算：

a、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b、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

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7）、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第 2.2.3.2.3 条实行，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a、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声明函）。

b、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符合（财库[2019]27 号）文件规定的磋商产品或供应商：

**磋商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供应商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2.3.2.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修正后的磋商总价。

2.2.3.3 由磋商小组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6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3.7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磋商报价           | 30 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b>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评审价）×价格权值%×100</b></p> <p>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技术部分<br>(50 分) | 数据获取和分析能力 (20 分)         | <p>供应商数据获取方法是否可行，是否具备数据处理和分析应用能力。</p> <p>(1) 数据获取方法可行，具有完善的数据处理和数据分析应用方案，得 10.1-20.0 分；</p> <p>(2) 数据获取方法基本可行，具有较完善的数据处理和数据分析应用方案，得 5.1-10.0 分；</p> <p>(3) 数据获取方法不够可行，数据处理和数据分析应用方案不够完善，得 0-5.0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                | 实施方案 (20 分)              | <p>供应商对本工作整体思路的把控，工作组织是否完善，技术框架是否清晰，数据及指标分析方法是否全面有创新性，城市体检成果应用方案是否可行。</p> <p>(1) 对本工作整体思路的把控优秀的，根据响应情况得 10.1-20.0 分；</p> <p>(2) 工作组织和方法可行、有创新性，技术框架完善、清晰，根据响应情况得 5.1-10.0 分；</p> <p>(3) 有完整可行的城市体检成果应用方案，根据响应情况得 0-5.0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                | 质量及进度保障 (10 分)           |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和进度把控能力：</p> <p>(1) 针对项目全过程所制定质量和进度保障体系完整，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且在服务要求进度内完成体检工作的得 7.1-10.0 分；</p> <p>(2) 针对项目全过程所制定质量和进度保障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1-7.0 分；</p> <p>(3) 针对项目全过程所制定质量和进度保障体系不够完整，措施不够合理可行的 0-3.0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 商务部分<br>(20 分) | 项目组成员情况 (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5 分) | <p>项目组成员具有建筑、结构、市政、规划、地理、经济方面专业技术人员各一名得基础分 2 分，上述专业每增加一人或增加一项相关专业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提供项目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提供的人员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提供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为准，否则此项不得分。</p>                                                                   |
|                | 业绩 (15 分)                |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5 月以来至少承担过一项类似的城市体检评估服务业绩，得基本分 6 分，每增加 1 项加 3 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p> <p>注：提供加盖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评分依据，业绩以合同文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

-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 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 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3.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

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磋商。

##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 审查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企业要求                  |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专业资格证书及规划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有本单位在职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                                                                                                                            |
|                                | 其他技术人员要求              | 供应商应当配有建筑、结构、市政、规划、地理、经济等方面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职业资格证或职称证书），有本单位在职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                                                                                                               |
|                                | 类似项目业绩                | 企业近三年（2022 年 5 月至今）来至少承担过一项类似的城市体检评估服务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
|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
| 符合性审查 | 保证金缴纳凭证   |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
|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
|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未附有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无负偏离； |
|       | 服务期限      | 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背景

按照省住建厅《关于深入开展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陕建城发〔2025〕6 号）文件要求及市政府分管领导批示，市住建局组织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为 2025 年宝鸡市市区城市体检第三方技术服务。

## 二、总体要求

城市体检是通过综合评价城市发展建设状况、有针对性制定对策措施，优化城市发展目标、补齐城市建设短板、解决“城市病”问题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推动城市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各地要深刻认识城市体检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城市建设发展的经济需要、生活需要、生态需要、安全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城市更新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通过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建立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相适应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 三、服务内容

本次体检指标按照住建部及省住建厅要求的涉及住房、社区、街区、城区四个维度 76 项指标及城市排水防涝专项体检等内容。2024 年我局完成了市区范围内城区、街道维度指标全覆盖，社区、住房维度指标 1/5 范围覆盖。今年计划对城区、街道维度指标进行校核，对剩余未体检的 4/5 范围社区、住房维度全覆盖，同时按住建部要求开展排水防涝等专项体检工作。体检后形成问题清单，整治建议清单等资料台账，最终形成体检报告，同时第三方要指导各县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并负责对各县体检报告进行评审。对 2022 年、2024 年、2025 年体检发现问题进行梳理汇总，提出意见，形成整体评估文件，作为“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要求的总体指导性文件。

## 四、技术要求

### （一）成果质量要求

成果质量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城市体检工作手册（试行）》的相关要求为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论证或评估会。

### （二）成果交付要求

1. 成果提交形式及要求：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内协商为准。

### （三）服务要求

1. 工作期间需在项目所在地办公，指导完成数据收集工作。
2. 服务商须精心组建项目团队，确定项目负责人，并对项目团队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负责。鼓励组成跨领域、跨学科的项目组团队进行分析计算城市体检指标。
3. 项目组成员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4.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并担负城市体检全过程的统筹指导工作。
5. 项目团队成员应当熟悉城市体检工作或具有一定的城市体检工作相关经验，并有一定研究基础与研究能力，能够理论与实际相结合。

6. 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主要成员履约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确需调整时，须书面提请采购人同意。

## 六、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

### (二)款项结算

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内协商为准。

## 七、其他

### (一)保密要求

本项目涉及土地规划数据，要求成交人需按照国家、省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保密责任，如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数据泄露或违反其它保密条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 (二)违约责任

一般与合同款项的支付相关，注意不要超出《民法典》中对于违约的责任上限。

##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 规划设计(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类 别: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规模：

1.3 规划范围：

1.4 项目内容：

##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 相关法律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二) 相关规范标准

(1)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2)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6 年版）

(三) 其他相关规划

##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3.1 现状调研及前期研究：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展工作。

3.2 初步方案：完成规划编制初步方案，并报送甲方，征求新区相关部门意见。

3.3 送审方案：将修改方案提交初审并适时推动组织专家评审会。

3.4 最终成果：修改完善最终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核并完成方案成果报批。

##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项目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会后 10 日内，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项目成果，成果方案\_\_\_\_\_套。

4.2 项目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会进行方案审查，意见反馈。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依据公开招标结果公告，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

5.2 付款方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内协商为准。

5.3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付款，由于乙方发票问题导致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但乙方应当一次性告知甲方所需的所有资料；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4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3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方案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6.2.4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且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付款；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2 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3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审查、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7 日内甲方仍未出具审查、验收意见的，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7.4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7.6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7.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损失。

7.8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继续赔偿损失，并赔偿由此给甲方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损失。

##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8.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9.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9.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接收方应在收到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接收方如未在上述时间内书面回复则表示默认收到。

11.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1.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地 址：

开 户：

账 号：

邮 编：

电 话：

受托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地 址：

开 户：

账 号：

邮 编：

电 话：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模板，甲乙双方可自行拟定合同。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 2025 年宝鸡市市区城市体检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要求
4. 项目负责人要求
5. 其他技术人员要求
6. 类似项目业绩
7. 财务状况报告
8. 税收缴纳证明
9. 社保缴纳证明
10.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 信用记录
12. 书面声明
13. 控股管理关系
14.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响应偏离表
5.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6.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 技术方案
2.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专业资格证书及规划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有本单位在职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

5. 供应商应当配有建筑、结构、市政、规划、地理、经济等方面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职业资格证或职称证书），有本单位在职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

6. 企业近三年（2022 年 5 月至今）来至少承担过一项类似的城市体检评估服务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以上 1-14 项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1. 响应函

致：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总磋商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如果我方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日内，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成果。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如果在磋商中，我方出现了“磋商须知”中第 21.4 条第 3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磋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10、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 期：\_\_\_\_\_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                     | 小写：_____元 |
|                           | 大写：_____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负责人职称                   |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 响应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不需在此表列出，但需保留原表。

## 5、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粘贴或装订在此处。提供担保函的请将担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此处。

## 6、供应商承诺书

### (1) 磋商声明书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谈判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 1. 技术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及评审办法自主确定，格式自拟）。

## 2.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5 月以来至少承担过一项类似的城市体检评估服务业绩，得基本分 6 分，每增加 1 项加 3 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注：提供加盖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评分依据，业绩以合同文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附件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四：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拟参加编号 \_\_\_\_\_ 的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投标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五：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七、《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_\_\_\_\_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本页以下无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sxhxbaoji@163.com

电话：0917-3158888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海棠风尚中心 1208 室